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自願性公告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澄邁鈞立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i)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0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94%）（「可能配售事項」）；及(ii) 澄邁鈞立擬認購根據可能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6,000,000股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股配售價）須經本公司與澄邁鈞立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確定。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相信，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拓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推動其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各方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的意向，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將不會產生任何法定責任。倘已協定及／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